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篮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33 号

中山市篮宇科技有限公司（2607-442000-07-01-70039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篮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篮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450 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金鹰路 8 号三期厂房 C 栋一楼 A 区和四楼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26.045″，北纬：22° 18′ 4.156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3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，年产塑料件450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塑料件生产工艺：原材料→投料、混料→烘料→注塑成型→部分铆接→部分组装→成品。

模具维修工序：坏的模具→铣床、火花机等机加工→部分打磨→成品。

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，设备均使用电能。注塑边角料密闭破碎后回用生产。火花机加工使用火花机油，铣床机加工、打磨使用切削液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烘料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、铣床机加工、打磨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铆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、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铆接废气集气罩收集、注塑废气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烘料废气、铣床机加工、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性包装废物（纸皮、塑料袋等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废机油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火花机油、废火花机油桶、含切削液的金属废渣、含火花机油的金属废渣、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2998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

意见)》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(2026年修改版)》(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)及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(2026年修改版)》(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)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,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,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24日